**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加分细则**

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西师发〔2014〕93号）和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师发〔2014〕94号）、以及《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加分细则。

二、试用范围

学院全体全日制研究生。

三、加分原则

依据《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第三章第五条第（2）目规定，综合表现占20％，学业成绩占30％，科研业绩占50％。

四、综合表现加分

（一）学生干部

1．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40分

2．班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30分

3．院研究生会副主席：20分

4．其他干部：10分

（二）社会实践

1．校级社会实践：10分

2．院级社会实践：6分

（三）获得荣誉奖励（作者署名第一）

1．国家级：第一名80分、第二名60分、第三名40分、参与20分

2．省部级：第一名40分、第二名30分、第三名20分、参与10分

3．校 级：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5分、参与3分

4．院 级：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参与1分

五、学业成绩加分

（一）按上一学年应所修课程所得总分除以应所修课程门数的平均成绩计入总分。

（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10分

六、科研业绩加分

（一）科研成果等级评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1]231号）为准。

（二）发表论文（作者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

1．A1类：200分；

2．A2类：150分；

3．B类：100分；

4．C类：50分；

5．D类：10分（类计不超过3篇）。

（三）出版著作（作者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

1．A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四）科研项目（作者主持项目以立项书为准、参与项目以结项证书为准）

1．A3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4．D类：50分

（五）科研奖励（作者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

1．A3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4．D类：50分

六、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执行、解释。

七、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